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6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倘若有人刻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經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極可能係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取得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使用，藉以將財產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能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初之某日，先以每月新臺幣（下同）8,000至1萬元不等之代價，向不知情之林秉翰（所涉洗錢罪嫌，另案偵辦中）租用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復於同年3月至9月初期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JB」、「兩人」之人（下稱「JB」、「兩人」），供其等作為收受不法金流使用（無證據證明乙○○知悉「JB」、「兩人」欲以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販毒價金之用），而以此方式容任「JB」、「兩人」及其所屬販毒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隱匿販毒價金，並約定

01 乙○○每次代為收款、再將提得之現金款項以空軍一號包裹
02 方式寄送予「JB」，即可獲取1,000元之報酬。嗣「JB」、
03 「兩人」及其等所屬販毒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販賣毒品以營
04 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8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予陳
05 健二，並指示陳健二將購毒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陳健二遂
06 分別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
07 入本案帳戶內；另於同年8月5日，因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
08 覺該販毒集團成員「兩人」在Telegram上刊登販賣大麻菸油
09 毒品之訊息，而佯裝欲以12,600元之價格向「兩人」購買大
10 麻菸油5支，並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上開購毒價
11 金匯入本案帳戶內；乙○○再依「JB」指示，接續於附表編
12 號1、2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後以空
13 軍一號寄送現金包裹予「JB」收受，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販
14 賣毒品犯罪所得。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
17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
18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乙
22 ○○及檢察官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3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24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27 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
28 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9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1 (見偵8760卷第214頁，偵16319卷第31頁，本院卷第78、80
02 頁)，並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
03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4 三、新舊法比較：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9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0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2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3 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113年
24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26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
27 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8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30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31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1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0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3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04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
06 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9 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4 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
15 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

22 (三)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
23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告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
25 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業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如後
26 述）。準此：

27 1.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
28 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
30 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
31 下。

01 2.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修正生效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
04 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
05 以上4年11月以下。

06 3.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如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其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9 處。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2 錢罪。

13 (二)被告與「JB」、「兩人」及其等所屬販毒集團成員間，就本
14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夥同「JB」、「兩人」及該販毒集團成員所為如附表編
16 號1至2所示之洗錢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
17 內為之，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8 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
20 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1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接
22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23 予審究。

24 (五)刑之加重、減輕：

25 1.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26 (1)被告前於107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27 中分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7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
28 期徒刑1年8月（共4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復經
2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確
30 定，嗣於110年11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再於111年7月2
31 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

01 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主張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偵876卷第192至
03 193頁）。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05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06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審酌被告
07 於前案所受徒刑執行完畢後1年許又再次故意为本案犯罪，
08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可見前案執行顯無成效，被
09 告具有特別之惡性，且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刑，應不致生
10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
11 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
12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其洗錢之犯行均自白犯罪，且業已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思正途營
18 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代為提款並以空
19 軍一號寄送現金包裹而繳回，造成金流斷點，增添金流追查
20 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已繳回全數
21 犯罪所得，態度尚可；暨其自陳為二技畢業、目前就讀研究
22 所、為全職學生、經濟狀況不佳、未婚、家裡有父親需要撫
23 養照顧之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24 79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
25 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0 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均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

01 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扣案之IPHONE手機1具，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無關，本案
03 聯繫使用之手機已經壞掉；另扣案之菸油1支，則非被告所
04 有之物，係其代出國友人清理車子時找到而暫放其住處等
05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明（見本院卷第76頁），復
06 查無證據可認上開扣案物與本案有何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三)被告就本案合計取得犯罪所得2,000元，均已全數繳回供本
09 院扣案乙節，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27號國庫收據在卷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85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1 諭知沒收。

12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購毒者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5 固係被告洗錢之財物，然除被告從中分得之報酬外，其餘業
16 已依指示提領並寄送予該販毒集團，被告並未終局保有所有
17 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譚系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購毒者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出處
1	陳健二	(1)112年6月28日19時50分匯款23,800元 (2)112年7月1日22時46分匯款17,400元	本案帳戶	(1)112年6月28日20時45分許，提領10萬元 (2)112年7月1日22時49分許，提領4000元 (3)112年7月2日20時23分許，提領83,000元	(1)證人陳健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8760號卷第123至134頁） (2)證人陳健二之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760號卷第124至133頁） (3)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8760號卷第271至287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執行時間：112年7月7日7時4分至7時4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里○○路000號7樓之1；受執行人：陳健二）（見偵8760號卷第101至107、289至301頁） (5)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41號鑑驗書（偵8760號卷第111至116、303至313頁）
2	員警	(1)112年8月	本案帳戶	(1)112年8月	(1)本案帳戶基本資料

01

		7日16時27分許，匯款 12,600元		7日16時52分許，提款 89,000元	及交易明細（見偵16319號卷第15至18、63至66頁） (2)112年8月7日萊爾富苗栗苗鑫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16319號卷第13至14、61至62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7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2411號函暨檢附員警誘捕偵查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